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8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胜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已根据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胜华新材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雷自合先生、董事张险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雷自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险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雷自合先生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任职，张险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自合先生、张险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雷自合先生、张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雷自合先生、张险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关于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79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9月12日结束募集。根据《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截至2023年9月12日，本基金募集规模未超过8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证券简称：红利ETF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600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3年08月01日至2023年09月21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3年09月13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中金财富	www.ciccwm.com/ciccwmweb/	9553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6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保隆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现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赵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曹阳			
任职日期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曹阳，香港中文大学化学病理博士，军事医学科学院遗传学硕士，山东大学生物技术学士。曾就职深圳益世康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一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展异投资有限公司、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等职务。2022年1月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公募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6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06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0,872,98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8,771.1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70,872,982.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8,771.11
	合计	871,251,753.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33.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2日

注：1、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7.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净利润下滑风险、市场风险、重要客户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3节。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在股价走势及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以下风险：

（1）股价波动风险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7.3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6.6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6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2）净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745.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81.10%。若未来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或资产减值等事项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的净利润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类厂商、电信运营商、工业企业等，为下游企业配套供应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通信供电系统设备及电源适配器等，本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光伏系统设备、汽车制造的上游行业。本公司受下游行业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技术的更新换代、产业政策的变化、国际贸易争端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若下游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作为国内重要的磁性元器件、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公司与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三星电子、伟创力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不仅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若未来公司与客户发生重大纠纷，或重要客户大幅削减公司的采购量，公司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管芯类、电子元器件、磁材芯、线材类、塑胶材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难以向下游转嫁，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进行定价，外销产品价格一般在客户下订单时即已协商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基本不会依据汇率波动对价格进行调整，如遇人民币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汇率波动亦会产生汇兑损益。如果未来汇率不利波动幅度加大，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力资源价格上升将是长期趋势，由于公司用工量较大，人力资源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产品价格或生产效率等方法来消化人力成本的上升，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2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向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一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堵城支行

3、债务人：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49,886.3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26%。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自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雷自合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附件：被提名人简历

雷自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质管办副主任、技术部部长、器件一厂厂长、市场营销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 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止目前，雷自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职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雷自合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佳先生、职工董事万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万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佳先生、万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长王佳先生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王佳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3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佳先生、万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佳先生、万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王佳先生、万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工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佳先生、万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下午3: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各解除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确认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巴根、蔡新平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12日下午3: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0）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2、对于以上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戳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应在2023年9月27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预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9月28日下午14:00-14:4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联系人：肖慧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048"，投票简称为"京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3年9月21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李东明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李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征集人李东明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东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年7月起先后任职于中国民生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寿险公司、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金融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等。现任深圳市恒裕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1）。

2、征集主张

征集人李东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9月21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公开征集表决权。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相关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的要求备妥相关文件之后，应在本公告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采取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7101

收件人：肖慧

电话：0755-25425020-6368

邮政编码：518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的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②已按本公告确定的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已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告指定的地址；

④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委托表决的股东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撤销后征集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

②委托表决的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4、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9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东明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的有关事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东明先生出席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议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议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4、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的，委托人应当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应当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和比例（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盖章）：